

長榮大學科技工程與管理學系學生專業實作能力檢核實施規定

103.12.04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九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01.02 103 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提升大學部日間學制學生之專業競爭力，強化所學領域之實作與應用能力，以利學生於畢業時快速接軌職涯發展，依據「長榮大學學生專業實作能力檢核實施辦法」第二條規定，訂定本系學生專業實作能力檢核實施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第二條 本系自 104 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日間學制學生，需於畢業前完成或通過下列至少一項專業實作項目，以作為本系畢業之門檻。

一、企業實習：參與企業實習累積 160 時，並以個人或團體形式公開發表實習成果。

二、實作研討：進行專題/專案/個案之實作研討，並以個人或團體形式公開發表實作研討成果。

三、競賽：參與區域性/全國性/國際性競賽，獲得佳作以上獎項一次。

四、專業證照：考取附件「證照列表」所列之專業證照任一項乙張。

五、發明展：獲得國內外發明展佳作以上獎項一次。

六、專利：取得國內外專利一項。

七、展覽/展演：完成國內外公開展覽/展演一場。

八、產學合作：個人或團體完成產學合作計畫一件。

第三條 本系學生於畢業前尚未符合前述第二條任一項學系畢業門檻時，得由該班級導師輔導學生通過本規定第二條所列之任一項專業實作項目。

第四條 對於學生所取得之專業實作項目有所疑義時，得經系務會議決議認定。

第五條 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證照列表

	發照單位	證照名稱	級數(分數)
政府機關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中華民國技術士-視聽電子	乙級
政府機關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中華民國技術士-電腦硬體裝修	乙級
政府機關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中華民國技術士-數位電子	乙級
政府機關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中華民國技術士-儀表電子	乙級
政府機關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中華民國技術士-電腦軟體設計	乙級
政府機關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中華民國技術士-通信技術(電信線路)	乙級
政府機關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中華民國技術士-機電整合	乙級
政府機關	考選部	電機技師	專技高考
政府機關	考選部	電子技師	專技高考
政府機關	經濟部	ITE 網路通訊專業人員	
政府機關	經濟部	ITE 軟體設計專業人員	
政府機關	經濟部	ITE 嵌入式系統軟體開發專業人員	
政府機關	經濟部	ITE 專案管理專業人員	
民間	台灣嵌入式暨單晶片發展協會	單晶片認證專業級	單晶片認證專家級
民間	台灣嵌入式暨單晶片發展協會	數位邏輯設計專業級	數位邏輯設計專業級
民間	台灣嵌入式暨單晶片發展協會	電路板設計國際認證專業級	數位邏輯設計專業級